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4029095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四張犁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自105年1月8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5年1月8日起30日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105年1月27日上午10時假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)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一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